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志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補充「被告林韋志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廖春之身心障礙證明」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頭暈頭痛、聽力喪失之重傷害，其並因此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有告訴人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可參(本院卷第91頁)，且告訴人所受之聽力仍為雙側感音性聽障，不易恢復，有雲林基督教醫院函文暨醫師回覆單可參(本院卷第75至78頁)，足認告訴人之傷勢，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2款嚴重減損二耳之聽能，應屬重傷害無訛。核被告林韋志(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檢察官已當庭變更起訴法條，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又被告於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向警坦承

肇事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偵卷第25頁），故被告係在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員警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審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因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重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過失程度，犯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務農、智識程度大學畢業、母親之前有腫瘤手術之家庭生活狀況，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翺宇、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837號

被　　告　林韋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韋志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鎮○○里000號縣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編號饒興15號電桿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車時未注意應保持安全距離，即貿然超車行駛，不慎自後碰撞同行向廖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廖春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頭暈頭痛、聽力喪失之傷害。

二、案經廖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韋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肇事，承認過失傷害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廖春於警詢及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森楨於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	⑴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客觀狀況。 ⑵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因而肇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

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李 鵬 程